

中国版“纳斯达克”扬帆起航

郑州高新区6年磨一剑 12家企业登陆“新三板”

本报记者 裴其娟



2014年,对高新区和高新区的众多中小微企业来说,都是不平凡的一年,是他们迎来新机遇,实现新跨越、新发展的一年。

1月24日,河南省两会刚刚结束,政府工作报告对我省中小微企业的发展提出了要求,寄予了厚望。

这一天,借助两会东风,中原大地到处洋溢着加快推进中原崛起河南振兴的干劲和热情。

这一天,一条喜讯从首都北京传来,郑州高新区12家中小微企业成功登陆“新三板”!

“新三板”是继主板、创业板之后,国家针对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倾力打造的又一个资本平台,是中小微企业实现快速扩张的强力引擎,被称为中国的“纳斯达克”。

喜讯传来,高新区3000家中小微企业备受鼓舞。这意味着,在将来发展的道路上,他们可以借鉴这些“上市邻居”的经验解决资本瓶颈问题,借助多渠道的资本市场的威力,驶入快速发展、做强做大的快车道!

而高新区管委会在拓展融资渠道、推进科技创新、支持企业发展方面也迈出新的步伐,积累了宝贵的经验,为高新区建设科技城、构建电子信息主导产业的征程也增加了新的活力和动力!

1 超前谋划 率先冲刺“新三板”

据了解,本次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扩大试点后的首次集体挂牌仪式,河南全省有12家企业成功登陆,这些企业全部来自郑州高新区。

何以取得如此骄人成绩?答案在于省市领导的高度重视,高新区管委会的不懈坚持,众多科技企业的充足准备,券商等中介机构的积极介入。

思路决定着行动,行动决定着出路。郑州高新区在市委、市政府的有力领导下,深入贯彻中央和省市精神,紧紧抓住国家建设多层次资本市场特别是“新三板”全面放开的有利时机,有的放矢,突出重点,积极引入创新类券商和中介机构,在企业中开展“新三板”挂牌服务工作。

近年来,随着全面扩容和制度的不断完善,“新三板”已成为全国各地科技型中小企业竞相登陆的新平台。

从2006年开始,郑州市就对“新三板”进行跟踪研究。2007年,郑州高新区作为聚集众多中小微企业的“中原硅谷”,在全省率先启动了“新三板”工作。

省、市领导对高新区“新三板”工作高度重视,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李克先后赴证监会、科技部等部门沟通郑州高新区“新三板”工作情况;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吴天君先后多次就郑州高新区“新三板”工作做出重要批示;市长马懿也多次赴北京推进“新三板”工作,市政府成立了由常务副市长任组长的“新三板”工作领导小组。省证监局、市金融办的领导,也多次深入企业调查研究,指导工作,为中小微企业冲击“新三板”运筹帷幄,出谋划策。

高新区管委会紧紧围绕这一

目标开展工作。六年来,每年都把“新三板”挂牌列为重点工作,坚持不懈,倾全区之力推进。成立了专门机构——证券管理办公室,安排专人分包“新三板”后备企业,提供“一对一”服务,为企业顺利股改、挂牌提供便利条件。搭建“三库一平台”,构建挂牌后备企业库、中介机构备案库、投资机构服务库,着力完善企业服务平台。同时,建立“三个机制”,即领导分包机制、长效工作机制以及政府、企业、中介机构三方联动推进机制;建立企业服务“五项制度”,即绿色通道制度、联席会议制度、政策扶持制度、监考核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全力保障企业开展“新三板”挂牌工作。

“在我们开展业务的全国高新区里,郑州高新区挂牌的企业总数名列前茅!”12家挂牌企业中,由西部证券北京第一分公司辅导的占到了3家,高新区对“新三板”工作的重视令公司高级经理王博印象深刻。她回忆说:“在2013年‘新三板’工作筹备阶段,高新区坚持周汇报、月例会等制度,及时协调解决存在的诸多复杂问题,让我们很受鼓舞,也很感动,给了我们巨大的信心和力量。”

“郑州高新区对‘新三板’挂牌扶持力度之大、跟踪之严谨、工作之扎实、氛围之浓厚,在我们接触到区域内是最大的。”参与高新区“新三板”挂牌的安信证券中小企业融资部高级经理徐丁馨说,公司自2013年3月与高新区证券办接触后,辅导的万特电气,只用了一个多月时间就完成了与券商接触、股改、内核、申报等所有程序,是高新区第一家挂牌的企业。“之所以能这么高效,除了我们的服务,更重要的是因为高新区对企业签约后的每一道程序都进行了严谨的后续跟踪。”

任何新生事物的发展都不会一帆风顺,一蹴而就,都要经过艰苦卓绝的过程和坚持不懈的努力。

刚开始,不少中小微企业的老板对登陆“新三板”认识不足,认为上市都是大公司的事,和它们这些小微企业没有任何关系。因此,在上市这件事情上,很多企业并不积极。

他们中一些人认为:自己已经发展得很好,不缺资金,不愁销路,小日子过得美得很。还有个别公司负责人在管委会证券办组织的宣传会上,公开表示了对登陆“新三板”不以为然的態度。

面对这种不以为然的態度,郑州高新区管委会定下了“重做、实干”的原则。

首先是出台系列组合政策,积极培育优质上市、挂牌企业,使企业实现挂牌“零成本”。

2007年,出台了《关于加快企业上市、企业挂牌的意见》。2012年,随着国家全面放开“新三板”挂牌,高新区进一步加大大政策倾斜力度。当年,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快企业上市和挂牌的意见》,对为挂牌而实行改制的企业、新设立股份制企业等予以奖励。此举一出,

当年吸引参与挂牌企业20多家。2013年5月,出台了《关于加快企业上市和挂牌工作的补充意见》,对已通过券商内核争取挂牌并在7月底前出具2013年财务半年报的企业,新增的在中介机构辅导下完成改制的企业,分别给予奖励。对于已通过内核但未争取挂牌的企业,不予优先推荐各种政策和资金支持。这一政策,让一些中止挂牌工作的企业重新回到挂牌的轨道中。

2013年11月,出台《关于进一步支持“新三板”挂牌企业的意见》,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企业,管委会再次给予重奖,进一步激励了企业挂牌的积极性。

近年来,高新区管委会支持企业上市、挂牌的资金就达到3150万元。正是这套完善的政策组合拳,为企业开展上市、挂牌工作提供了有力的保障和支撑,让企业在挂牌过程中就尝到了甜头。

同时,高新区管委会还采取各种形式,向公司老总讲解挂牌的好处,比如企业需要资金时,可通过股票转让实现资金变现;挂牌后如有大的项目要上,可定向增发,按融资

成本,帮助企业做好战略规划,配置资本市场资源等。高新区领导的诚恳和一心为企业着想的精神,打动了他们,不少企业开始积极主动准备“新三板”挂牌事宜。

如果不是在高新区,挂牌“新三板”与我们无缘!众创科技公司董事长说,挂牌让公司得到了诸多好处:一是让企业美誉度和知名度有了很大提升,销售快速上升。二是证监会和券商的介入,让企业规范化管理上台阶,有助于今后走得更远。三是融资不再是问题,更多的企业华丽转身后会得到高新区、更多的政策和资金支持。目前,一家丹麦的客户以前只委托他们挂牌生产,得知即将挂牌“新三板”后,立即表达了与他们进行资本合作的意思。

经过6年多坚持不懈的努力,高新区“新三板”挂牌工作出累累硕果:截至2014年1月2日,共有40

余家企业正式启动“新三板”工作,13家企业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正式材料并受理,其中12家已于1月24日在股转公司挂牌。全省首批“新三板”挂牌企业也仅此12家,高新区保持了在河南资本市场的领先地位。

目前,高新区“新三板”挂牌后备力量充足,已有西部证券、南京证券等28家创新类券商及40余家审计、律师事务所开展企业挂牌准备工作,园区挂牌后备企业200余家,重点挂牌后备企业达到70余家,44家企业正式开展“新三板”工作,中小科技企业“新三板”启动一批,发展一批,改制一批,挂牌一批的“新三板”梯次格局初步形成。

高新区管委会组织的“新三板”拟挂牌企业培训会,极大调动了企业挂牌的积极性。

“新三板”是继主板、创业板之后,国家针对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倾力打造的又一个资本平台,是中小微企业实现快速扩张的强力引擎,被称为中国的“纳斯达克”。

喜讯传来,高新区3000家中小微企业备受鼓舞。这意味着,在将来发展的道路上,他们可以借鉴这些“上市邻居”的经验解决资本瓶颈问题,借助多渠道的资本市场的威力,驶入快速发展、做强做大的快车道!

而高新区管委会在拓展融资渠道、推进科技创新、支持企业发展方面也迈出新的步伐,积累了宝贵的经验,为高新区建设科技城、构建电子信息主导产业的征程也增加了新的活力和动力!



郑州万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电力模拟仿真装置生产车间

新闻链接

“新三板”:科技型中小微企业的融资平台

“新三板”市场指2006年1月设立的中关村科技园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进入代办股份系统进行转让试点,因为挂牌企业均为高科技企业而不同于传统转让系统内的退市企业及其他STAQ、NET系统挂牌公司,故形象地称为“新三板”。

2012年8月3日,中国证监会决定扩大非上市股份公司股份转让试点,除北京中关村科技园区外,新增上海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化区、武汉东湖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津滨海高新区。

2013年12月14日,国务院发布《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境内符合条件的股份公司均可通过主办券商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新三板”主要为创新型、创业型、成长型中小微企业发展服务,称为中国的NASDAQ,它是金融创新促进科技创新的重大举措,从诞生之初就确定了为处于发展初期的中小高科技企业和其他创新型企业的目标。经过十几年的发展,我国证券市场已初步建立了由沪深主板、中小板、创业板、新三板共同组成的全方位资本市场体系。

“新三板”四大焦点

——准入条件上不设财务门槛。在准入条件上,不设财务门槛,申请挂牌的公司可以尚未盈利,只要股权结构清晰,经营合法规范,公司治理健全,业务明确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股份公司均可以经主办券商推荐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投资者准入门槛提高。针对自然人投资者,新三板将从严审核,提高投资者准入门槛。

——股东少于200人无需审核。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的股份公司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和挂牌上市的前提是挂牌公司必须满足证券法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在股本总额、股权分散程度、公司规模经营、财务报告真实性等方面达到相应的要求。

“新三板”市场指2006年1月设立的中关村科技园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进入代办股份系统进行转让试点,因为挂牌企业均为高科技企业而不同于传统转让系统内的退市企业及其他STAQ、NET系统挂牌公司,故形象地称为“新三板”。

“新三板”四大焦点

——准入条件上不设财务门槛。在准入条件上,不设财务门槛,申请挂牌的公司可以尚未盈利,只要股权结构清晰,经营合法规范,公司治理健全,业务明确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股份公司均可以经主办券商推荐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投资者准入门槛提高。针对自然人投资者,新三板将从严审核,提高投资者准入门槛。

——股东少于200人无需审核。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的股份公司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和挂牌上市的前提是挂牌公司必须满足证券法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在股本总额、股权分散程度、公司规模经营、财务报告真实性等方面达到相应的要求。

“新三板”市场指2006年1月设立的中关村科技园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进入代办股份系统进行转让试点,因为挂牌企业均为高科技企业而不同于传统转让系统内的退市企业及其他STAQ、NET系统挂牌公司,故形象地称为“新三板”。

“新三板”四大焦点

——准入条件上不设财务门槛。在准入条件上,不设财务门槛,申请挂牌的公司可以尚未盈利,只要股权结构清晰,经营合法规范,公司治理健全,业务明确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股份公司均可以经主办券商推荐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投资者准入门槛提高。针对自然人投资者,新三板将从严审核,提高投资者准入门槛。

——股东少于200人无需审核。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的股份公司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和挂牌上市的前提是挂牌公司必须满足证券法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在股本总额、股权分散程度、公司规模经营、财务报告真实性等方面达到相应的要求。

“新三板”市场指2006年1月设立的中关村科技园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进入代办股份系统进行转让试点,因为挂牌企业均为高科技企业而不同于传统转让系统内的退市企业及其他STAQ、NET系统挂牌公司,故形象地称为“新三板”。

“新三板”四大焦点

——准入条件上不设财务门槛。在准入条件上,不设财务门槛,申请挂牌的公司可以尚未盈利,只要股权结构清晰,经营合法规范,公司治理健全,业务明确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股份公司均可以经主办券商推荐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投资者准入门槛提高。针对自然人投资者,新三板将从严审核,提高投资者准入门槛。

——股东少于200人无需审核。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的股份公司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和挂牌上市的前提是挂牌公司必须满足证券法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在股本总额、股权分散程度、公司规模经营、财务报告真实性等方面达到相应的要求。

“新三板”市场指2006年1月设立的中关村科技园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进入代办股份系统进行转让试点,因为挂牌企业均为高科技企业而不同于传统转让系统内的退市企业及其他STAQ、NET系统挂牌公司,故形象地称为“新三板”。

“新三板”四大焦点

——准入条件上不设财务门槛。在准入条件上,不设财务门槛,申请挂牌的公司可以尚未盈利,只要股权结构清晰,经营合法规范,公司治理健全,业务明确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股份公司均可以经主办券商推荐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投资者准入门槛提高。针对自然人投资者,新三板将从严审核,提高投资者准入门槛。

——股东少于200人无需审核。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的股份公司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和挂牌上市的前提是挂牌公司必须满足证券法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在股本总额、股权分散程度、公司规模经营、财务报告真实性等方面达到相应的要求。

“新三板”市场指2006年1月设立的中关村科技园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进入代办股份系统进行转让试点,因为挂牌企业均为高科技企业而不同于传统转让系统内的退市企业及其他STAQ、NET系统挂牌公司,故形象地称为“新三板”。

“新三板”四大焦点

——准入条件上不设财务门槛。在准入条件上,不设财务门槛,申请挂牌的公司可以尚未盈利,只要股权结构清晰,经营合法规范,公司治理健全,业务明确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股份公司均可以经主办券商推荐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投资者准入门槛提高。针对自然人投资者,新三板将从严审核,提高投资者准入门槛。

——股东少于200人无需审核。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的股份公司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和挂牌上市的前提是挂牌公司必须满足证券法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在股本总额、股权分散程度、公司规模经营、财务报告真实性等方面达到相应的要求。

“新三板”市场指2006年1月设立的中关村科技园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进入代办股份系统进行转让试点,因为挂牌企业均为高科技企业而不同于传统转让系统内的退市企业及其他STAQ、NET系统挂牌公司,故形象地称为“新三板”。

“新三板”四大焦点

——准入条件上不设财务门槛。在准入条件上,不设财务门槛,申请挂牌的公司可以尚未盈利,只要股权结构清晰,经营合法规范,公司治理健全,业务明确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股份公司均可以经主办券商推荐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投资者准入门槛提高。针对自然人投资者,新三板将从严审核,提高投资者准入门槛。

——股东少于200人无需审核。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的股份公司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和挂牌上市的前提是挂牌公司必须满足证券法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在股本总额、股权分散程度、公司规模经营、财务报告真实性等方面达到相应的要求。

“新三板”市场指2006年1月设立的中关村科技园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进入代办股份系统进行转让试点,因为挂牌企业均为高科技企业而不同于传统转让系统内的退市企业及其他STAQ、NET系统挂牌公司,故形象地称为“新三板”。

“新三板”四大焦点

——准入条件上不设财务门槛。在准入条件上,不设财务门槛,申请挂牌的公司可以尚未盈利,只要股权结构清晰,经营合法规范,公司治理健全,业务明确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股份公司均可以经主办券商推荐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投资者准入门槛提高。针对自然人投资者,新三板将从严审核,提高投资者准入门槛。

——股东少于200人无需审核。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的股份公司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和挂牌上市的前提是挂牌公司必须满足证券法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在股本总额、股权分散程度、公司规模经营、财务报告真实性等方面达到相应的要求。

“新三板”市场指2006年1月设立的中关村科技园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进入代办股份系统进行转让试点,因为挂牌企业均为高科技企业而不同于传统转让系统内的退市企业及其他STAQ、NET系统挂牌公司,故形象地称为“新三板”。

“新三板”四大焦点

——准入条件上不设财务门槛。在准入条件上,不设财务门槛,申请挂牌的公司可以尚未盈利,只要股权结构清晰,经营合法规范,公司治理健全,业务明确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股份公司均可以经主办券商推荐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投资者准入门槛提高。针对自然人投资者,新三板将从严审核,提高投资者准入门槛。

——股东少于200人无需审核。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的股份公司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和挂牌上市的前提是挂牌公司必须满足证券法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在股本总额、股权分散程度、公司规模经营、财务报告真实性等方面达到相应的要求。

“新三板”市场指2006年1月设立的中关村科技园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进入代办股份系统进行转让试点,因为挂牌企业均为高科技企业而不同于传统转让系统内的退市企业及其他STAQ、NET系统挂牌公司,故形象地称为“新三板”。

“新三板”四大焦点

——准入条件上不设财务门槛。在准入条件上,不设财务门槛,申请挂牌的公司可以尚未盈利,只要股权结构清晰,经营合法规范,公司治理健全,业务明确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股份公司均可以经主办券商推荐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投资者准入门槛提高。针对自然人投资者,新三板将从严审核,提高投资者准入门槛。

——股东少于200人无需审核。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的股份公司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和挂牌上市的前提是挂牌公司必须满足证券法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在股本总额、股权分散程度、公司规模经营、财务报告真实性等方面达到相应的要求。

“新三板”市场指2006年1月设立的中关村科技园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进入代办股份系统进行转让试点,因为挂牌企业均为高科技企业而不同于传统转让系统内的退市企业及其他STAQ、NET系统挂牌公司,故形象地称为“新三板”。

“新三板”四大焦点

——准入条件上不设财务门槛。在准入条件上,不设财务门槛,申请挂牌的公司可以尚未盈利,只要股权结构清晰,经营合法规范,公司治理健全,业务明确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股份公司均可以经主办券商推荐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投资者准入门槛提高。针对自然人投资者,新三板将从严审核,提高投资者准入门槛。

——股东少于200人无需审核。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的股份公司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和挂牌上市的前提是挂牌公司必须满足证券法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在股本总额、股权分散程度、公司规模经营、财务报告真实性等方面达到相应的要求。

“新三板”市场指2006年1月设立的中关村科技园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进入代办股份系统进行转让试点,因为挂牌企业均为高科技企业而不同于传统转让系统内的退市企业及其他STAQ、NET系统挂牌公司,故形象地称为“新三板”。

“新三板”四大焦点

——准入条件上不设财务门槛。在准入条件上,不设财务门槛,申请挂牌的公司可以尚未盈利,只要股权结构清晰,经营合法规范,公司治理健全,业务明确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股份公司均可以经主办券商推荐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投资者准入门槛提高。针对自然人投资者,新三板将从严审核,提高投资者准入门槛。

——股东少于200人无需审核。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的股份公司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和挂牌上市的前提是挂牌公司必须满足证券法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在股本总额、股权分散程度、公司规模经营、财务报告真实性等方面达到相应的要求。

“新三板”市场指2006年1月设立的中关村科技园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进入代办股份系统进行转让试点,因为挂牌企业均为高科技企业而不同于传统转让系统内的退市企业及其他STAQ、NET系统挂牌公司,故形象地称为“新三板”。

“新三板”四大焦点

——准入条件上不设财务门槛。在准入条件上,不设财务门槛,申请挂牌的公司可以尚未盈利,只要股权结构清晰,经营合法规范,公司治理健全,业务明确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股份公司均可以经主办券商推荐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投资者准入门槛提高。针对自然人投资者,新三板将从严审核,提高投资者准入门槛。

——股东少于200人无需审核。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的股份公司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和挂牌上市的前提是挂牌公司必须满足证券法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在股本总额、股权分散程度、公司规模经营、财务报告真实性等方面达到相应的要求。

“新三板”市场指2006年1月设立的中关村科技园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进入代办股份系统进行转让试点,因为挂牌企业均为高科技企业而不同于传统转让系统内的退市企业及其他STAQ、NET系统挂牌公司,故形象地称为“新三板”。

“新三板”四大焦点

——准入条件上不设财务门槛。在准入条件上,不设财务门槛,申请挂牌的公司可以尚未盈利,只要股权结构清晰,经营合法规范,公司治理健全,业务明确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股份公司均可以经主办券商推荐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投资者准入门槛提高。针对自然人投资者,新三板将从严审核,提高投资者准入门槛。

——股东少于200人无需审核。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的股份公司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和挂牌上市的前提是挂牌公司必须满足证券法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在股本总额、股权分散程度、公司规模经营、财务报告真实性等方面达到相应的要求。

“新三板”市场指2006年1月设立的中关村科技园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进入代办股份系统进行转让试点,因为挂牌企业均为高科技企业而不同于传统转让系统内的退市企业及其他STAQ、NET系统挂牌公司,故形象地称为“新三板”。

“新三板”四大焦点

——准入条件上不设财务门槛。在准入条件上,不设财务门槛,申请挂牌的公司可以尚未盈利,只要股权结构清晰,经营合法规范,公司治理健全,业务明确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股份公司均可以经主办券商推荐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投资者准入门槛提高。针对自然人投资者,新三板将从严审核,提高投资者准入门槛。

——股东少于200人无需审核。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的股份公司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和挂牌上市的前提是挂牌公司必须满足证券法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在股本总额、股权分散程度、公司规模经营、财务报告真实性等方面达到相应的要求。

“新三板”市场指2006年1月设立的中关村科技园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进入代办股份系统进行转让试点,因为挂牌企业均为高科技企业而不同于传统转让系统内的退市企业及其他STAQ、NET系统挂牌公司,故形象地称为“新三板”。

“新三板”四大焦点

——准入条件上不设财务门槛。在准入条件上,不设财务门槛,申请挂牌的公司可以尚未盈利,只要股权结构清晰,经营合法规范,公司治理健全,业务明确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股份公司均可以经主办券商推荐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投资者准入门槛提高。针对自然人投资者,新三板将从严审核,提高投资者准入门槛。

——股东少于200人无需审核。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的股份公司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和挂牌上市的前提是挂牌公司必须满足证券法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在股本总额、股权分散程度、公司规模经营、财务报告真实性等方面达到相应的要求。

“新三板”市场指2006年1月设立的中关村科技园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进入代办股份系统进行转让试点,因为挂牌企业均为高科技企业而不同于传统转让系统内的退市企业及其他STAQ、NET系统挂牌公司,故形象地称为“新三板”。

“新三板”四大焦点

——准入条件上不设财务门槛。在准入条件上,不设财务门槛,申请挂牌的公司可以尚未盈利,只要股权结构清晰,经营合法规范,公司治理健全,业务明确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股份公司均可以经主办券商推荐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投资者准入门槛提高。针对自然人投资者,新三板将从严审核,提高投资者准入门槛。

——股东少于200人无需审核。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的股份公司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和挂牌上市的前提是挂牌公司必须满足证券法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在股本总额、股权分散程度、公司规模经营、财务报告真实性等方面达到相应的要求。

“新三板”市场指2006年1月设立的中关村科技园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进入代办股份系统进行转让试点,因为挂牌企业均为高科技企业而不同于传统转让系统内的退市企业及其他STAQ、NET系统挂牌公司,故形象地称为“新三板”。

“新三板”四大焦点

——准入条件上不设财务门槛。在准入条件上,不设财务门槛,申请挂牌的公司可以尚未盈利,只要股权结构清晰,经营合法规范,公司治理健全,业务明确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股份公司均可以经主办券商推荐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投资者准入门槛提高。针对自然人投资者,新三板将从严审核,提高投资者准入门槛。

——股东少于200人无需审核。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的股份公司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和挂牌上市的前提是挂牌公司必须满足证券法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在股本总额、股权分散程度、公司规模经营、财务报告真实性等方面达到相应的要求。

“新三板”市场指2006年1月设立的中关村科技园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进入代办股份系统进行转让试点,因为挂牌企业均为高科技企业而不同于传统转让系统内的退市企业及其他STAQ、NET系统挂牌公司,故形象地称为“新三板”。

“新三板”四大焦点

——准入条件上不设财务门槛。在准入条件上,不设财务门槛,申请挂牌的公司可以尚未盈利,只要股权结构清晰,经营合法规范,公司治理健全,业务明确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股份公司均可以经主办券商推荐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投资者准入门槛提高。针对自然人投资者,新三板将从严审核,提高投资者准入门槛。

——股东少于200人无需审核。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的股份公司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和挂牌上市的前提是挂牌公司必须满足证券法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在股本总额、股权分散程度、公司规模经营、财务报告真实性等方面达到相应的要求。

“新三板”市场指2006年1月设立的中关村科技园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进入代办股份系统进行转让试点,因为挂牌企业均为高科技企业而不同于传统转让系统内的退市企业及其他STAQ、NET系统挂牌公司,故形象地称为“新三板”。

“新三板”四大焦点

——准入条件上不设财务门槛。在准入条件上,不设财务门槛,申请挂牌的公司可以尚未盈利,只要股权结构清晰,经营合法规范,公司治理健全,业务明确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股份公司均可以经主办券商推荐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投资者准入门槛提高。针对自然人投资者,新三板将从严审核,提高投资者准入门槛。

——股东少于200人无需审核。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的股份公司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和挂牌上市的前提是挂牌公司必须满足证券法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在股本总额、股权分散程度、公司规模经营、财务报告真实性等方面达到相应的要求。

“新三板”市场指2006年1月设立的中关村科技园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进入代办股份系统进行转让试点,因为挂牌企业均为高科技企业而不同于传统转让系统内的退市企业及其他STAQ、NET系统挂牌公司,故形象地称为“新三板”。

“新三板”四大焦点

——准入条件上不设财务门槛。在准入条件上,不设财务门槛,申请挂牌的公司可以尚未盈利,只要股权结构清晰,经营合法规范,公司治理健全,业务明确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股份公司均可以经主办券商推荐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投资者准入门槛提高。针对自然人投资者,新三板将从严审核,提高投资者准入门槛。

——股东少于200人无需审核。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的股份公司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和挂牌上市的前提是挂牌公司必须满足证券法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在股本总额、股权分散程度、公司规模经营、财务报告真实性等方面达到相应的要求。

“新三板”市场指2006年1月设立的中关村科技园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进入代办股份系统进行转让试点,因为挂牌企业均为高科技企业而不同于传统转让系统内的退市企业及其他STAQ、NET系统挂牌公司,故形象地称为“新三板”。

“新三板”四大焦点

——准入条件上不设财务门槛。在准入条件上,不设财务门槛,申请挂牌的公司可以尚未盈利,只要股权结构清晰,经营合法规范,公司治理健全,业务明确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股份公司均可以经主办券商推荐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投资者准入门槛提高。针对自然人投资者,新三板将从严审核,提高投资者准入门槛。

——股东少于200人无需审核。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的股份公司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和挂牌上市的前提是挂牌公司必须满足证券法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在股本总额、股权分散程度、公司规模经营、财务报告真实性等方面达到相应的要求。

“新三板”市场指2006年1月设立的中关村科技园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进入代办股份系统进行转让试点,因为挂牌企业均为高科技企业而不同于传统转让系统内的退市企业及其他STAQ、NET系统挂牌公司,故形象地称为“新三板”。

“新三板”四大焦点

——准入条件上不设财务门槛。在准入条件上,不设财务门槛,申请挂牌的公司可以尚未盈利,只要股权结构清晰,经营合法规范,公司治理健全,业务明确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股份公司均可以经主办券商推荐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投资者准入门槛提高。针对自然人投资者,新三板将从严审核,提高投资者准入门槛。

——股东少于200人无需审核。股东人数